行政院補助

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申請書

項目			內容
基本資料	申請人(註 1)	姓名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(檢附影本並黏貼)
		身分	請勾選(可複選)： 1.□入住機構本人 2.□機構簽約人(勾選本項者，請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)
		地址(需可供書面通知寄達)	
		連絡電話	
	使用機構者(註 2)	姓名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(檢附影本並黏貼)
		身心障礙類別	
		身心障礙等級 ＊身心障礙等級達中度以上始符合資格	□重度、極重度 □中度
檢附文件	檢附文件影本各 1 式 1 份		請勾選： 1. □使用機構者身分證(請黏貼) 2. □申請人身分證(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並請黏貼)
匯款資料(註5)	存款人(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)姓名		
	金融機構全銜 (含分行名稱)		
	存款種類		(檢附影本並黏貼)
	帳戶號碼		
	受理機關應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，以匯款方式核發補助款。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，應提供其本人帳戶；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，得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。		
個人資料保護	□本案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，以為本府審核領取補助資格、撥款及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政策需要進行分析，或由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術研究單位利用去		

項目		內容
	識別個人化，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，以利長照政策之持續推動與發展，衛生福利部及本府依相關規定盡資料保密之責。	
知悉事項	□本補助係行政院統一訂定、地方政府協助發放，匯款時將於存摺備註”行政院發”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使用機構者)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(使用機構者)

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申請人身分證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申請人)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(申請人)

存摺影本黏貼處 (需可辨識存款人姓名、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、存款種類、帳戶號碼)